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有機和材料合成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核 心 課 程	化學系	有機合成	3		
	化學系	有機光譜概論	3		
	材光系	材料科學導論	3		
	化學系	有機化學(三)	3		
	化學系	有機金屬化學	3	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 修	化學系	材料化學導論	3		
	化學系	奈米薄層結構分析	3		
	化學系	有機化學反應	3		
	化學系	高分子化學導論	3		
	材光系	高分子材料導論	3		
	材光系	高分子分析	3		
	化學系	材料化學	3		
	化學系	奈米科技概論	3		
	化學系 碩士班	高分子材料化學	3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	
<p>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li> <li>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。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li> <li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li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					